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0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春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沃德曼”光線治療器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24371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公告註銷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12月29日新北衛食字第1062566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沃德曼”光線治療器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24371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060046252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及安全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醫療器材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